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万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树培先生、高书法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要求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工作，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8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21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核查意见.....	29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0
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陈树培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江苏华辰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鑫铂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香山股份收购均胜群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协办人，曾参与望变电气、鑫铂股份、普天铁心等 IPO 项目，格林生物、超固股份、远茂股份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高书法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浩淼科技北交所项目保荐代表人、欧普康视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国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乐金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合锻智能 IPO 项目组成员、东源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司尔特公司债等项目组成员。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童文杰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金融学硕士，任职期间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容知日新(SH688768)IPO 项目、多家拟 IPO 项目以及万泰股份(873444)、磐石科技(873684)、科创中光(873364)等多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贺智超先生、陈立先生、张汝顺先生、朱伟康先生、陈丽君女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况

公司全称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ainan Wantai Electronics Co.,Ltd.
证券代码	873444
证券简称	万泰股份
法定代表人	余子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692833387G
注册资本	9,828.93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2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国槐路与春申大街交叉口；邮编：232063
电话	0554-4331303
传真	0554-4331303
互联网网址	www.hnwdz.com
电子信箱	hnwantai@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红霞
行业分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营业务	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

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万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丁跃武、吴巧玲、徐远、洪婷、张俊和孙庆龙 7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7 名成员一致认为：万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万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一)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门、内核部门对万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 2023 年 12 月 12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万泰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万泰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万泰股份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万泰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底价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修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具体措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未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8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3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5号）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314号），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28.05万元、4,560.81万元、5,047.85万元和1,764.84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0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23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230Z4314号）。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政策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因此，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发行条件，即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 号），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3,346.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828.9311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76.3103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

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828.9311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76.3103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 号），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047.8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8.54%，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7、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八）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95 号），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5,047.8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8.54%，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作为万泰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对万泰股份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强化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在万泰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万泰股份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此外，万泰股份聘请安徽中义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具体核查如下:

(一) 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为前十大股东。

(二) 核查方式及核查结果

根据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登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查询,公司2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基金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天津东创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八、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 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和智慧供电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长期实践于煤矿领域的工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智能化、信息化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煤矿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公司的创新特征体现在产品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与技术创新

传统煤矿企业在生产开采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大、生产效率低、开采成本高、沟通管理难”等一系列问题。为此，国家提出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加速拓展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公司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更迭，能够快速满足行业内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应用场景需求，能够有效提升煤矿生产的安全水平及生产效率，实现国家对智能矿山建设的政策落地。

经过持续性的研发支出与创新投入，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专业运用于智能矿山相关领域的 13 项核心技术，形成了立足于智能矿山领域较为完善且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公司智能微震技术为例，该技术采用国际先进的微震定位算法，嵌入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有效的解决了微震信号遗漏问题，大幅度提高了微震事件定位准确性和事件有效性，为矿山安全监测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利用多年的行业产品积淀，打造了包含智能防爆设备、智能矿山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体系，相关产品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口碑，具备了一定的行业创新性、先进性。以公司的智能安全检测系统为例，该产品可以对矿山开采、隧道掘进、建筑工程等地下作业场景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监测，实现了数据实时自动采集、自动分析、自动定位，使获取灾害孕育全过程的信息、特征和规律成为可能，为监测范围内岩体稳定性评估、灾害预警提供依据，为矿山安全、工程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保障。该产品已经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与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同时公司凭借该产品参与了《复杂矿井底板突水微震与电法耦合监测预警方法》行业标准的制定与起草。

2、模式创新

在传统经营模式下，行业内企业一般只生产和销售某一细分领域的硬件产品，而公司利用多年的产品经验与技术积累，自主构建了“硬件产品+软件系统+整体方案+后续保障服务”的一站式服务，产品类别涵盖了井下电力系统中控制设备、传动设备、除尘设备以及智能矿山信息系统等众多领域，有效解决了不同设备间的兼容性问题，充分发挥了公司的产品体系优势、定制化方案设计能力及运营服务水平，有利于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维护成本、技术对接成本及协调成本。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灵活地对方案进行定制化设计，帮助

客户实现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提升了生产效率，增强了安全性水平，充分满足国家对于煤矿智能化、信息化发展的要求。

3、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是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并入围了2023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50强。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设有专职于研发活动的研发中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192**名，占员工总数**23.10%**，核心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拥有多年的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信息化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4,372.01万元、4,070.50万元、4,388.00万元和**2,150.03**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专利**179**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专利**109**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92**项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运用于主营业务的**13**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34,479.01**万元、**45,511.27**万元、**52,484.53**万元和**22,219.39**万元，研发成果具备较好的市场化能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在产品与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方面，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具备创新特征。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聚焦煤矿领域，专业从事智能防爆设备和智能矿山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其行业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显著相关，公司经营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煤炭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且由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持续推进，我国总体煤矿远期供给和需求预计将会逐渐减缓，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下行，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销售服务商风险

为拓展业务，公司选择和销售服务商签订协议，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开展市场信息搜集、挖掘客户资源、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客户货款催收、售后信息反馈和用户关系的维护等工作，存在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4%、27.56%、23.16%和 18.84%，其中部分销售服务商系公司前员工，公司向其控制的企业支付销售服务费，该类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6%、24.60%、19.95%和 15.06%。近年来，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增加，客户的开拓及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如未来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在鼓励智能矿山与智能防爆设备行业发展的同时，也提出了智能化升级改造的要求。未来，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公司不能及时响应政策的变化，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技术水平，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矿用防爆电器行业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龙头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而新兴的智能矿山行业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企业被吸引到该行业中，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主要存量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速度、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行业地位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2023 年一至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13.37%、28.45%、16.07%和 42.11%，一季度相对较低，四季度则占比最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该类客户的采购主要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受固定资产投资习惯以及元旦、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每年的投资计划、立项申请和审批等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公司中标后的实施更多集中在下半年，造成下半年完工、验收较为集中。

因此，若投资者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的正确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6、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煤矿领域业务收入集中于安徽省、陕西省、山西省、山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上述省份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25,502.85 万元、32,277.12 万元、38,382.47 万元和 **13,833.17 万元**，占煤矿领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4%、68.02%、70.01%和 **55.35%**，煤矿领域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巩固现有市场区域、进一步开发其他区域的市场份额，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停滞或经营业绩萎缩的风险。

7、智慧供电系统业务被替代及业务萎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供电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 6,806.03 万元、9,247.98 万元、7,845.02 万元和 **3,343.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2%、16.94%、

12.82%和 12.38%。公司智慧供电系统业务市场竞争充分，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如果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产能规模、售后服务等要素相较竞争对手失去优势，会导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供电系统业务客户行业主要为电力、**煤矿**、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等，其中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359.93 万元、1,506.3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6.15%、2.46%和 **0.00%**。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经济波动等影响，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经营出现异常，公司存在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款项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会根据市场需要情况及时调整智慧供电系统业务客户结构，智慧供电系统业务存在被替代及业务萎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55.37 万元、46,775.80 万元、47,482.08 万元和 **48,228.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4%、85.66%、77.61%和 **178.63%**，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受其采购预算及拨付流程、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等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60.59 万元、15,596.76 万元、11,974.73 万元和 **11,909.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65.03 万元、1,140.47 万元、976.88 万元和 **1,442.23 万元**。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等手段尽量降低存货库存，但 **2024 年 6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较多，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

市场竞争加剧、未能优化库存管理和合理控制存货规模等，可能加大存货跌价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82%、41.49%、39.02%和41.08%**，**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已有所回升，未出现进一步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销售价格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公司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各种类型产品因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率大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产品成本则受到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因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万泰电气和万泰地球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子公司万泰地球软件产品享受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等政策。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的风险。

5、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975.08万元、4,755.44万元、2,752.69万元和**910.19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4%、53.52%、29.32%和**39.88%**。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与项目科研支出、工程建设支出等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财务内控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会计差错更正，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会对公司内控的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如果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内控制度，可能衍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违反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等情形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防爆电器行业技术的发展与下游市场的需求和演变有较大关系。防爆电器需具备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对产品的制造技术及制造工艺要求很高，涉及防爆、机械、电子、电气、自动化等多个技术领域，并且将先进技术如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和数字处理技术应用在防爆电器研发和生产中。

防爆电器行业技术未来将向智能化、数字化以及高效节能和环保方向发展。未来，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选择与市场发展趋势产生差异、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不足、客户认可度不高，将对公司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智能矿山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各类产品更新频率大大加快，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更加复杂多样，这要求公司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创新，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从而持续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智能矿山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有效完成产品的成熟应用和技术迭代，公司将无法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经营能力将受到损害。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创造良好工作环境等，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

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和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管理风险

科学、严格、高效的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和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石。防爆电器及智能矿山行业由于技术难度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工艺流程多、供应链体系复杂等，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配置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的高速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已经逐渐成为国内制造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淮南市对人才缺乏足够的吸引力，通常需要以较高的薪酬才能招聘到高素质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具备一定技术的生产工人，公司人力成本的问题较为突出。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根据公司股东东创卓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子先签订的协议，协议约定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很可能触发回购条款。目前，东创卓持有公司 10.33% 股份，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触发回购条款且东创卓要求余子先回购股份，回购款合计金额约为 15,065.18 万元。2024 年 3 月 25 日，东创卓与余子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生效之日起终止，终止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协议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东创卓不得要求余子先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公司本次在北交所成功注册发行上市，则特殊投资条款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执行；如出现公司在北交所未能注册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主动撤回、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等情形，则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若触发回购条款，东创卓有权要求余子先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但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2、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续期风险

防爆电器对煤矿等下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国家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产品认证制度。公司已取得了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或认证，如各类主要产品的安标证、防爆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这些资质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

公司虽然高度重视对该等资质的取得、续期、新增申请等工作，并实行规范化管理，但如果该等资质或认证在到期后未能或未及时续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智能防爆设备是在严苛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对产品质量责任范围的界定主要以相关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

标准为基础。如公司产品被证明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此外，若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公司作为生产者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但若后续公司因管理或经营不善，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造成了损害，则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进而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防爆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开展。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及分析，但上述论证及分析是基于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现有和潜在客户、公司自身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作出，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和技術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相关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等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 543.14 万元、1,220.78 万元、1,196.08 万元和 932.2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其中智能防爆设备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9,336.00 万元，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727.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在安装或建造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时转固。根据效益测算情况，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约为 1,595.1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61%，占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1.60%，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由于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提前开始，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

利润下滑的风险。

3、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从投入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二）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2、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3、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4、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5、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6、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7、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8、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9、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

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切实做好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在防爆电器方面，防爆电器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随着国内安全生产意识的增强，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6 年以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划，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等，其中均提到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提高生产工艺设备要求，随着国内一系列政策出台，行业安全与规范趋严，防爆电器市场下游用户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带动了防爆电器需求的增长。

在智能矿山方面，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制定《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明确了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总体设计、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在标准体系方面，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煤矿智能化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明确智能化煤矿设计、建设、验收、5G 标准等，智慧矿山相关法规、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建设要求和验收标准更加明确，为智能矿山发展指明方向，推动行业不断发展。

2、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在防爆电器领域，近年来虽然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整体上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趋势，对能源的需求持续增长，煤炭、石油、化工等相关行业仍然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煤炭、石油、化工行业对安全生产和生产效率越来越重视，对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保持增长，以上因素共同推动了防爆电器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据统计，2022 年我国防爆电器市场规模为 94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增长至 124 亿元。

在智能矿山领域，根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智慧赋能煤炭产业新万亿市场》已有生产型矿井单矿智能化改造升级费用约在 1.49 亿元人民币至 2.63 亿元人民币之间，新建型矿井单矿改造费用约在 1.95 亿元人民币至

3.85 亿元人民币之间。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约 4,300 处，结合全国数千座煤矿的存量，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将创造万亿级的广阔智能矿山领域市场。另外，随着智能矿山信息系统产品及技术在煤炭行业的成熟应用，将创造向油气开采等能源化工行业的拓展可能性，届时其市场空间将会迎来新的增长驱动。

3、新技术应用提供新动力

在社会资源以及关注度的持续倾斜下，国内开展的煤矿智能化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为我国煤矿智能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装备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技术与煤矿生产融合程度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煤矿智能化的建设速度。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聚焦煤矿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智能防爆设备和智能矿山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单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以来，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智能防爆设备及智能矿山信息系统销售收入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品牌知名度较高。

公司是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并入围 2023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公司是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软件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2017 年，公司“深长隧道重大突涌水灾害预测预警与风险控制关键技术”项目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 年，公司“微震监测与成像系统”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1 年，公司“微地震监测成像技术和应用”项目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创业创新二等奖，“煤矿井下电网故障安全开断及检测检验技术服务体系构建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2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新型光电检测探测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应用”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3 年，公司荣获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行业信息技术企业 20 强”。同时，公司积极参与防爆电器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持续推动产品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参与起草了《复杂矿井底板突水微震与电法耦合监测预警方法》（NB/T10550-2021）的行业标准，引领行业的技术进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92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环境，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童文杰

保荐代表人: 童文杰

高书法

陈树培

高书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洲峰

李洲峰

内核负责人: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洲峰

李洲峰

总 裁: 胡伟

胡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和付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月3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因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根据贵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陈树培先生和高书法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树培



高书法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陈树培先生和高书法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情况

陈树培先生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0 家；

高书法先生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0 家。

2、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

陈树培先生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三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高书法先生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三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上述两人作为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树培



高书法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